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SBTi企业净零标准执行 摘要

版本2.0

2025年3月



sciencebasedtargets.org



[/science-based-targets](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science-based-targets)



[@sciencetargets](https://twitter.com/sciencetargets)



info@sciencebasedtargets.org

SBTi简介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是一家企业气候行动组织, 旨在帮助全球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我们制定标准、工具和指南, 使企业能够设定适当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以便将全球变暖态势控制在灾难性水平以下, 并最迟于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

SBTi是一家英国慈善机构, 旗下有一家子公司SBTi Services Limited, 可提供我们的目标验证服务。推动SBTi发展与成长的合作伙伴包括CDP、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全球商业气候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自然保护基金(WWF)。

免责声明

科学碳目标倡议 (SBTi) 申明, 尽管在编制本文件时已尽合理谨慎措施, 但不对本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证。SBTi 特此进一步声明,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对与使用本文件相关的损害或损失, SBTi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包括数据) 无意构成任何建议 (财务或其他方面) 或其依据。对于因使用或信任本文件中任何数据或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或损失, SBTi 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受版权法保护。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在未经修改的情况下进行复制, 并用于非商业用途。保留所有其他权利。本文件中的信息或材料仅限用于私人研究、调研、评论或《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下称《版权法》, 将不时修订) 允许的审查目的。在进行《版权法》所允许的任何复制时, 应注明本文件为所选段落、摘录、图表、内容或其他信息的来源。

SBTi 保留根据设定的修订时间安排, 或为反映最新排放场景、法规、法律或科学发展以及温室气体核算最佳实践, 对本文件进行修订的权利。SBTi 旨在将 IPCC¹ 等机构提供的最新全球科学气候洞察纳入途径、方法、指标和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然而, 随着新发现的不断涌现, 将这些更新完全融入 SBTi 标准可能会需要一些时间。因此, SBTi 允许的声明旨在尽可能与最新的科学共识保持一致。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科学碳目标倡议) 和 “SBTi” 均指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 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公益组织 (注册号 1205768), 同时也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960097)。

© SBTi 2025

本标准由科学碳目标组织 (SBTi) 发布。关于 SBTi 标准的任何反馈, 均可提交至 info@sciencebasedtargets.org 供 SBTi 考量。

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是联合国气候变化相关科学评估机构。

执行摘要

免责声明:本《执行摘要》旨在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概述和指导,并不构成本标准草案的规范性部分。有关拟议要求的完整范围,用户应参考意见征集草案的正文。本文件的任何译文版本仅供信息参考。如出现不一致之处,公司应参考英文原文。

简介

科学碳目标组织(SBTi)旨在支持世界各地的公司和金融机构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首个《企业净零标准》于2021年发布,为各公司提供了科学净零目标的一致定义。自此以后,全球已有超过1,500家企业通过了科学净零目标的验证。

本核心标准的1.2版依然是全球公司设定科学碳目标可靠且成熟的框架。我们鼓励尚未设定目标的企业立即采取行动。因为在1.2版本下所做的努力将持续有效,并为未来与2.0版本保持一致奠定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自《企业净零标准》首次发布以来,应对气候变化的时间愈发紧迫。2024年是有记录以来温度最高的一年。最新的气候科学研究使我们更清楚地了解遏制气温上升并减轻气候变化最坏影响的必要举措。

为与最新科研成果和新兴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并响应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我们正在修订《企业净零标准》。此次重大修订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此标准能够持续协助公司设定并达成雄心的科学碳目标,以实现2050年全球层面的净零目标。

意见征集草案初稿的目的

反馈和意见征集对于制定一项具有相关性、稳健性和实用性的标准至关重要。本文件是《SBTi企业净零标准2.0版》的第一个意见征集草案。它针对现行版本(1.2版)的标准提出了更新和修订建议,并作为收集所有利益相关者意见的手段。

公众意见征集是旨在广泛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的方式之一，此外还有专家工作组和试点测试等方式。我们邀请所有相关方审查标准草案，并通过公众意见征集调查就其内容、清晰度和适用性发表意见。您的反馈将在确保标准有效、全面且适用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企业净零标准2.0版草案》的关键要素

从目标设定到进展评估：强化问责与认可机制

随着越来越多的公司接近其目标期限，重点也从目标设定转向进展评估，本标准草案引入了一种新的验证模式，为激励和认可可信的气候行动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该模型可指导公司设定科学碳目标，在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和沟通进展，并为下一个周期设定新目标。其目的在于促进、强化问责意识、获得认可并持续改进。

根据公司规模和地理位置定制的要求

本标准草案根据公司的规模和地理位置提供了更具针对性的要求。共推出了两种类型。A类公司（在高收入地区运营的大型和中型公司）需要遵循所有标准。B类公司（在低收入地区运营的小型 and 中型公司）通过让某些标准成为可选，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这种分类旨在推动所有类型公司的气候行动，同时承认规模、资源和运营环境的差异。

范围3目标设定强化型框架

为了实现净零排放，公司将其采购和创收活动与全球气候目标保持一致至关重要。认识到这一点的重要性的同时，也承认公司目前面临的挑战，本标准草案引入了几项变革，旨在解决常见的挑战。²

与采用固定目标设定界限（短期目标为67%，长期目标为90%）不同，本标准草案明确激励公司优先针对其价值链中最相关的排放源采取行动。

考虑到获取公司价值链活动中主要排放数据的难度，本标准草案更侧重于非排放指标和目标，例如采购中与全球气候目标相符的公司和活动的占比，或者源自符合净零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比例。

更细致的目标进展证明方法

²《[催化价值链脱碳调查结果](#)》和《[1.5°C商业雄心活动最终报告](#)》详述了公司在设定科学碳目标时所报告的一些挑战。

考虑到公司在构建可追溯性以及获取价值链活动主要排放数据方面面临的现实挑战，本标准草案提出了一种更细致的方法来应对影响并就间接排放源（范围2和范围3）的进展提供实证。

本标准草案依然将直接缓解放在首位，即通过可靠的监管链模型，与公司价值链中特定排放源关联的行动和干预措施。³例如，通过实施节能措施或转而选择低排放的供应商、商品或产品来减少排放。

当无法在价值链中追溯到特定的排放源时，公司可以依靠‘活动层级’层面的排放数据和干预措施来评估一段时间内的绩效，并证明目标的进展情况。例如，‘上游供应层级’，即公司采购特定商品的供应区域；或者‘下游活动层级’，即为公司推向市场的产品供电的电网。

当目前无法构建针对特定排放源或活动层级的可追溯性，或者在解决排放源方面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时，本标准草案承认间接缓解在推动与公司价值链相关转型方面的作用，作为一种限时措施，其与直接缓解具有同等重要性，可用于解决间接排放问题。例如，采用预定与声明 (book and claim) 方法采购可持续航空燃料以实现喷气燃料相关排放目标。间接缓解措施应符合将在意见征集过程中不断完善的质量标准。

超出最低边界：推动企业气候融资

本标准草案继续遵循缓解措施等级，着重减少公司运营和价值链中的排放。与此同时，本草案也意识到应对当下已排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的紧迫性，以及公司在为缓解活动筹集资金方面所能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些缓解活动已超越公司自身价值链范畴。

虽然现行版本的标准（1.2版）建议公司通过价值链外缓解（BVCM），突破科学碳目标，但本标准草案旨在通过认证那些不仅设定科学碳目标以减少自身运营和价值链内的排放，还承担应对排放进入大气后的影响，并在进行净零转型的过程中采取责任的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激励措施。

³我们暂时使用术语“直接缓解”来描述与价值链中特定活动直接相关且通过可信系统（如监管链）确保可追溯性的行动。同样，在本标准草案中，术语“间接缓解”用于指代诸如预定与声明 (book and claim) 以及潜在的质量平衡 (mass balance) 变体等方式。这些术语将在意见征集阶段重新评估。

通过意见征集过程，SBTi旨在识别最有效的机制，以塑造并认可这一领导实践。

科学碳目标设定中1.5°C的持续重要性

2024年全球升温幅度暂时突破1.5°C这一阈值，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日益加剧，凸显出加速推动经济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的至关重要性。科学证据表明，全球气温每升高0.1°C，都会加剧灾难性影响的风险，如极端天气事件增多以及不可逆转的临界点出现。

随着将全球气温稳定在1.5°C以下的窗口期逐渐缩小，气温小幅上升所带来的影响愈发清晰，强化气候目标的必要性也愈发凸显。这种雄心必须转化为切实降低大气中温室气体积累量的行动。

基于此，《企业净零标准》及其相关路径依然将1.5°C作为核心目标。

变更摘要

下表概述了本2.0版草案相较于《企业净零标准1.2版》的主要拟议变更：

主题	版本1.2	2.0版主要变更
总体说明		
范围	主要集中在目标设定	涵盖范围全面，包括基准年绩效评估、目标设定、实施、进度评估、进展沟通以及声明
验证模型	目标雄心在前期(验证前)进行评估，但未对目标进展(验证后)进行标准化评估	涵盖整个周期，包括前期(验证前)目标雄心评估、进度评估(验证后)以及设定新目标的流程
验证需求区分	SBTi标准内没有需求区分；中小型企业有单独的验证流程	根据公司规模和地理位置区分要求
1.净零承诺		
承诺模型	通过SBTi做出承诺	符合 联合国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问题高级别专家组(HLEG)建议 的公共净零承诺
转型计划	不适用	披露转型计划的建议/要求
2.评估基准年绩效		
数据核查	不适用	要求A类公司获得第三方(有限)保证，以确保基准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准确性
3.目标设定		
潜在途径	减排基准源自IPCC AR5途径	减排基准源自IPCC AR6途径

主题	版本1.2	2.0版主要变更
近期目标	所有范围均需要设定近期目标;中小型企业无需设定范围3目标	所有范围(A类)以及范围1和范围2(B类)均需要设定近期目标
长期目标	长期目标需要涵盖所有范围	要求A类公司设定范围1和范围2长期目标;范围3长期目标正在征集意见
按范围汇总目标	范围1、范围2和范围3的目标可以合并	每个范围均需要设定单独的目标
定义雄心	主要通过外部基准(例如途径)和目标设定方法来定义	更细致的方法,将当前绩效与通过路径和方法确定的上限基准进行比较
范围1	可用方法包括行业脱碳法(SDA)和绝对减排法(ACA),没有预算保障机制	可用方法包括行业脱碳法和修订后的绝对减排法(正在征集意见),旨在解决预算保障问题,同时奖励早期行动
范围2	要求设定基于位置或基于市场的目标,可选择设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目标	要求设定基于位置的目标,同时要求设定基于市场或零碳电力目标
	未定义允许的缓解措施	尽可能直接采购零碳能源,或在同一市场购买并使用的高诚信电力市场工具(进行适当的时间和空间匹配);如果无法采购零碳电力,作为临时措施可向其他电网做出贡献
范围3	所有公司都已设置固定的最低边界(近期为67%;长期为90%)	重点关注与公司最相关的排放源
	主要关注减排目标	更加重视非排放指标和目标
	未定义允许的缓解措施	根据不同的监管链模型明确如何证明进展
残余排放	从净零年份开始,重点解决残余排放的影响,通过中和措施实现	提出三种方法来解决向净零过渡期间及净零年份之后的残余排放影响
	关于碳移除措施持久性的细节有限	提出两种碳移除持久性要求选项:遵循同等原则,或随着时间推移逐步从较低持久性的移转向更高持久性的移除
4.应对持续排放的影响		

主题	版本1.2	2.0版主要变更
价值链外缓解(BVCM)	关于公司在其价值链之外支持缓解的建议	通过认可应对持续排放的影响并支持价值链之外缓解措施的公司，提供更有力的激励措施
5.评估和沟通目标进展		
证明进展	缺乏关于如何证明目标进展的指导	通过可追溯到排放源、活动层级，或在部分有限情况下通过间接缓解措施来证明目标进展
确定进展	要求每年报告目标进展情况，但没有定义如何评估进展	要求企业根据一套预定义的算法，在目标周期结束时评估进展
更新	要求每五年审核，并在必要时重新验证目标，但不要求设定新目标	要求公司在每个目标周期结束时设定新目标
6.声明		
总体说明	《SBTi沟通指南》中提供的通用指导	标准(正在征集意见)中明确声明要求，同时概述了关于声明需进行事实依据支撑的初步规定

摘要:《企业净零标准2.0版》草案内容

本《企业净零标准2.0版》草案旨在为公司的气候目标设定提供一种更有效的方法，引导公司从最初的承诺开始，历经进展评估、目标更新，直至实现并保持符合净零标准的状态。

本标准草案包含六个章节：

1. 企业净零承诺
2. 确定目标基准年的绩效
3. 目标设定
4. 应对持续排放的影响
5. 评估与沟通进展
6. 声明

第1章阐述了企业层面净零承诺和转型计划的标准，这是公司开启净零之旅通常会遵循的第一步。第2至6章概述了企业与循环周期对接的标准。所有章节共同支持一种新的验证模式，旨在推动公司在向净零转型的整个过程中持续改进。

第1章:企业净零承诺

迄今为止，大多数公司已通过向SBTi提交承诺函并开启科学碳目标设定流程，承诺在24个月内设定科学碳目标。公司也可以立即提交目标。

本标准草案建议通过更完善的承诺流程取代当前的承诺函。此流程要求公司在21世纪中叶前公开表明实现净零排放的意向，并在12个月内(A类公司)或24个月内(B类公司)设定与之相符

的科学碳目标。草案还提议公司在SBTi指定验证机构验证其目标后的12个月内发布气候转型计划。

我们的目标是让这些提案与新兴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包括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组 (UN HLEG)、联合国清零竞赛 (UN Race to Zero) 和气候行动100+ (Climate Action 100+) 框架所制定的相关实践。这些要求促使公司更清晰、统一地展示其支持净零目标的意图和计划。

第2章: 确定目标基准年的绩效

设定有效的科学碳目标要求公司以清晰、透明的方式确定基准年绩效。本草案第2章为公司评估基准年绩效提供了一个更健全的框架，以便用于目标设定。部分拟议主要变更包括：

- 整合方法的修订，与最佳实践、新兴法规和自愿性框架对接；
- 基准年选择的调整，确保基准年能代表公司的实际结构和绩效，且目标能有效推动变革；
- 识别范围3相关排放源的新方法，为设定范围3目标提供基础；以及
- 建立提高目标设定数据质量的激励措施，例如要求A类公司对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行第三方鉴证。

第3章: 目标设定

第3章描述了目标设定流程，该流程基于之前的SBTi目标设定标准和当前版本的《企业净零标准》。同时也提议针对利益相关者反馈的变更，以提高目标设定流程的有效性。

更为精细的基准评估方法来确定目标雄心

以往版本的SBTi目标设定标准，其核心重点是借助与《巴黎协定》一致的途径作为客观的科学基准，提高目标设定的雄心水平。随着公司脱碳进程的推进，在确定目标雄心时应考虑公司的缓解途径以及已实现的脱碳成果。通过本标准草案提出的新基准测试方法，公司可以评估当前绩效与科学缓解路径之间的差距。采用这种方法，对于在其价值链部分活动中已实现净零排放的公司，可以承诺维持这些活动的现有绩效水平，并将目标设定工作重点放在仍需脱碳的活动上。

目标雄心、构成和时间框架

本2.0版标准草案要求所有范围（范围1、2和3）的净零目标均需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巴黎协定》规定的1.5°C以内或略微超过的途径相符。此版本解决了1.2版中存在的差异，该版本（1.2版）在近期目标的不同范围内使用了不同的温度对齐方法。

本草案还要求所有A类公司（参见公司分类）为范围1和范围2排放设定长期目标，并在通向净零年份的固定五年周期内设定相应的近期目标。目标构成受不断变化的自愿性和监管环境影响，例如《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组 (UN HLEG) 的建议。

应对范围1和范围2排放

本标准草案针对利益相关者的反馈进行了调整，以提高应对运营范围1和范围2排放的影响力和有效性。本草案的主要变更包括：

- 调整ACA目标设定方法(提出两种方案供意见征集);
- 拆分范围1和范围2目标;
- 要求同时设定基于位置和市场的范围2目标;以及
- 关于使用非捆绑能源证书的明确说明。

应对范围3排放

考虑到设定范围3目标所面临的障碍和机遇,本标准草案进行了一系列更改,旨在让范围3目标在推动整个价值链的净零转型方面更有效。与此同时,它也承认公司面临的运营挑战。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设定范围3目标的要求: A类公司必须设定范围3目标, B类公司仍可选择是否设定。
- 范围3边界: 本标准草案摒弃了之前按百分比划分边界的方法(短期目标至少覆盖67%, 长期目标至少覆盖90%)。相反, 本标准草案要求公司优先处理其价值链内排放最密集的活动, 以及活动影响力最大的领域(例如主要供应商)。
- 目标设定方法: 考虑到价值链排放数据的挑战, 以及现有的范围3目标设定方法, 本标准草案更注重一致性指标和方法。这包括将采购份额分配给符合净零标准的供应商及相关活动, 以及来自符合净零标准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份额等。
- 证明目标进展情况: 除了更强调非排放指标和目标外, 本标准草案还在公司如何证明范围3目标的进展方面提高了透明度和灵活性。考虑到可追溯性和数据质量方面的挑战, 本草案允许公司在无法直接追溯到特定排放源时, 在活动层面(如供应区域)采取干预措施。此外, 当无法直接追溯或存在持续障碍阻碍源头减排时, 本标准草案认可使用间接缓解方法(如预定与声明 (book and claim) 商品证书)。

处理残余排放

《SBTi企业净零标准1.0版》要求公司在净零排放年份及以后中和任何残余排放。为了与最佳实践对接并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反馈, 本草案激励企业在向净零转型过程中以及从净零年份起承担剩余排放的责任。本草案包含三种选项:

- 要求公司设定碳移除目标(包括中期里程碑), 以应对残余排放的影响;
- 对设定碳移除目标(包括中期里程碑)以应对残余排放影响的公司给予可选认可;或
- 在处理预期残余排放方面提供灵活性, 公司可以选择完全通过减排、完全通过清除或两者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处理。

目标透明度、审查和调整

本标准草案与联合国高级别专家组(UN HLEG)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提出的新报告建议保持一致, 旨在提高净零目标的透明度。同时也纳入了新的要求, 在每个周期结束后的绩效审查之后调整目标, 并要求公司在后续目标周期中解决未达标问题, 以提高目标雄心。

第4章: 应对持续排放的影响

公司在竭力实现净零排放转型过程中产生的排放。这也称为‘持续排放’。这与在实施所有可能的减排措施后, 在净零目标年份仍然存在的排放(即残余排放)有所不同。

《企业净零标准1.2版》建议公司通过在其价值链之外为缓解气候变化做出贡献来承担持续排放的责任。本标准草案提议对通过价值链外缓解(BVCM)应对持续排放的公司给予额外认可。这项变化为公司提供了额外激励措施, 促使其应对在整个净零排放进程中应对排放到大气中的排放物所产生的影响, 并在其价值链之外为气候减缓作出贡献。

第5章: 评估与沟通进展

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公司临近短期目标末期, 且对明确目标进展的清晰方法的需求不断增加, 本标准草案纳入了一种新的验证模式, 将SBTi的重点从目标设定扩展到目标实施。本草案要求公司在目标期末评估并通报进展, 并设定新目标以弥补实现净零排放过程中的差距。通过加强问责制和认可机制, 修订后的验证周期可确保公司不仅承诺采取科学气候行动, 还能展示可衡量的进展和持续改进。

第6章: 声明

根据可持续发展标准的最佳实践, 《企业净零标准2.0版》草案新增了一章, 针对科学碳目标以及SBTi指定验证机构进行的验证相关的声明提供通用指南。本草案明确了企业在目标设定过程的不同阶段可以声明的内容。并将在咨询过程的反馈基础上, 补充具体的声明类型和证明指南。

如何参与公众意见征集

SBTi欢迎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反馈, 这包括行业专业人士、商业协会和团体、学术界和智库、公共部门机构和监管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其他自愿性标准制定方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中的各方参与者。您的意见有助于本草案的完善, 确保其满足预期用户的需求, 并践行SBTi推动公司界科学气候行动的使命。

利益相关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制定过程：

- 审阅标准草案：完整草案可在[SBTi官网](#)查阅。
- 提交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可通过公众意见征集调查问卷提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6月1日。

SBTi欢迎各种意见，尤其关注以下主题领域：

- 基于公司分类的标准。
- 范围1目标设定。
- 范围2目标设定。
- 价值链中相关排放源（范围3）的识别。
- 目标协调。
- 2030年至净零年份期间碳移除的提议方法。
- 整个验证模型周期内与一致性评估相关的声明。
- 清晰度、可信度和完整性。

在审阅本标准草案并提交反馈意见时，利益相关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 “应/应该”的使用：当标准草案或建议中出现“(应/应该)”时，意味着SBTi正在征求关于是否要求（应）还是建议（应该）采用该要素的意见（例如，请参阅CNZS-C2）。意见征集调查问卷将包含问题以收集利益相关者对此决策的意见。
- 意见征集选项：部分情况下，SBTi会提出多个选项供考虑。这些选项会用粗体字“选项”标记（例如，请参阅C15.5）。意见征集调查问卷将征求利益相关者对首选方法的意见。
- 占位内容标准：部分标准或子标准已标记占位内容，以突出SBTi认为重要但需要进一步提供意见并完善的内容（例如，请参阅CNZS-C5.7）。这些占位内容标注如下：“（注：这是占位内容，将通过意见征集过程进一步探讨和完善）”。

下一步计划

公众意见征集期结束后，我们将仔细检查和分析收到的所有反馈意见。SBTi技术部将评估这些意见，以确定需要对标准草案进行哪些调整或澄清，从而完善草案。

我们将公布反馈意见总结以及处理方式，以确保透明。修订版草案将与专家工作组合作进行技术审查和完善，开展试点测试并进行第二次公众意见征集。在提交技术委员会审批并由理事会采纳之前，本草案可能还会进行进一步的公众意见征集。



SCIENCE
BASED
TARGETS

DRIVING AMBITIOUS CORPORATE CLIMATE ACTION

